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宋佳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0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8487155_109300857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108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專業
能力增能研習一案，請各校薦派攜手激勵班非現職教師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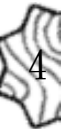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使各校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人員增進
補救教學策略知能，使其能運用有效策略，縮小學生學習
差距，提振學習興趣、激勵學習動機，進而逐步提升學生
學習成就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之目的，本局委請萬華區大
理國小舉辦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7日（星期
五），計18小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萬華區大理國小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
艋舺大道38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擔任學習扶助攜手班及激勵班之大專院校生



及其他教學人員。預計錄取國語文組30人、數學組30人、英語文組2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填妥計畫內之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，以傳真方式繳交至大理國小教務處(02)2304-2393。研習名單公布於大理國小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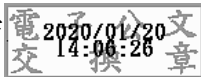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點。

三、本案報名相關疑義請洽大理國小教務處陳柏諺老師，電話：(02)2306-4311 分機1202。

四、檢附本市108年度提升國民小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專業能力增能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29